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小雄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职权，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于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廖孟南因与东莞市大岭山潇湘馆餐饮店有关联关系，故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廖孟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不想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石坚、叶卫平、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